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名為「PT Pani Bersama Jaya」。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第64/2025號契約更名為「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註冊地為印尼雅加達南部，註冊辦事處位於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No.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Terbuka或「Tbk」)，並須遵守印尼的相關法律，包括經修訂的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及經修訂的1995年第8號《資本市場法》。我們經修訂並於[編纂]時或之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IV。

本公司從事採礦業，專注於黃金資源。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Pani金礦，位於印尼蘇拉威西省哥倫打洛省Pohuwato縣Hulawa村Gunung Pani。該礦山擁有700萬盎司黃金的礦產資源，其中包括520萬盎司黃金的鑽石儲量，是印尼最大的原生金礦之一。從哥倫打洛機場或12公里外的Bumbulan港驅車三小時即可到達該礦山，為後勤及人員調動提供支持。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6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0,000印尼盾(總面值為10,000,000,000印尼盾)。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500股股份(總面值為2,500,000,000印尼盾)，由以下各方持有：PT Pani Bersama Emas (2,499股，佔99.96%)及Januaris Felix Lumban Gaol (1股，佔0.04%)。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4年9月25日，根據第84/2024號契約，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871,057,046.23印尼盾，股本分為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股份。
- (b) 為籌備在印尼證交所的[編纂]，本公司於2025年採取了以下資本重組步驟：
 - (i) 統一股份類別：根據第64/2025號契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股份被轉換為具有同等權利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 (ii) 股份拆細：根據第58/2025號契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9,524,750印尼盾變更為每股150印尼盾。
 - (iii) 股份回購：根據第62/2025號契約，股東批准回購PT Permata Alam Kapital擁有的所有股份(拆細後為1,448,866,615股)。該等股份現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c) 於2025年6月12日，股東根據第64/2025號契約批准了創始股東的出資，確認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根據MGR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全數繳足，該財務報表經KAP Tanubranta Sutanto Fahmi Bambang & Partners (BDO International的成員所) 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編號為00172/2.1068/AU.1/05/0119-8/1/III/2025，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
- (d)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據第64/2025號契約將其名稱由PT Pani Bersama Jaya更改為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並經印尼法律及人權部於2025年6月13日發出的第AHU-0038611.AH.01.02.TAHUN 2025號法令批准，及於2025年6月13日以第AHU-0130816.AH.01.11.TAHUN 2025號註冊。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權益結構的重大變動：

- PT Puncak Emas Tani Sejahtera：本公司透過PT Puncak Emas Gorontalo於2024年6月27日完成對PT Puncak Emas Tani Sejahtera的收購，成為99.99%有效所有權的持有人。
- PT Pani Industri Jaya：本公司於2024年8月15日成立PT Pani Industri Jaya，為一家擁有99.96%有效所有權的附屬公司。
- PT Mentari Alam Persada：本公司於PT Mentari Alam Persada的重組中認購股份，該重組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致使本公司持有99.99%的實際所有權。
- PT Pani Industri Nusantara：本公司透過PETS及PT Gorontalo Sejahtera Mining (「GSM」) 於2025年1月24日成立PT Pani Industri Nusantara (「PIN」)，為一家擁有99.99%有效所有權的附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編纂]；
- (b)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並未擁有及使用任何商標、版權、專利、工業設計、地理標誌、植物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商業秘密形式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antoso Kartono 先生 ⁽¹⁾	實益權益	185,041,495	1.26%
Winato Kartono 先生	實益權益	548,772,817	3.73%

附註：

(1) Winato Kartono 先生及 Santoso Kartono 先生為本公司監事。Santoso Kartono 先生為 Winato Kartono 先生的兄弟。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服務期限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為期[三]年，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日止，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6,068美元、159,581美元及154,420美元。本公司並無預留或計提任何金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我們的獨立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每名獨立監事支付每年●美元的監事袍金。除監事袍金外，預期我們的獨立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155,000美元。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權益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亦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從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的[編纂]。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監事，亦無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監事，亦無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其性質或條件而言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亦無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董事及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或由本集團提出而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預託證券(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預託證券)[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本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PT Mining One Indonesia	合資格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涵義)
CRU Group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7.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的佣金除外)，以[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v)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確認：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